

彰化南瑤宮志



彰化市公所印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編纂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彰化南瑤宮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編
纂：彰化市：彰縣彰化市公所，民86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02-0829-5（精裝）

1. 市廟－彰化市 2. 民間信仰－彰化市

272.71

87000093

彰化南瑤宮志

發行人：葉滿盈

編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羅啟宏 周國屏 何猷賓 蔡衡

連慧珠 林淑賢 廖葆禎 鄭華

郭俊欽 張育菁

諮詢顧問：林美容 洪敏麟 劉寧顏 嚴勝雄

（依姓氏筆劃）

審稿：王振福 任惠美 李松林 李俊雄

呂喬河 余德裕 林大堉 林允敏

林品森 邱昭明 施並忻 許志成

梁義雄 黃火 黃河晉 黃進財

黃逸農 黃景熙 葉鑫銅 劉辰雄

劉常吉 鄭銅鐘 賴泗郎 賴嘉勇

賴鏡峰 盧金塗

（依姓氏筆劃）

發行所：彰化市公所

彰化市光復路七十四號

印刷所：蘭潭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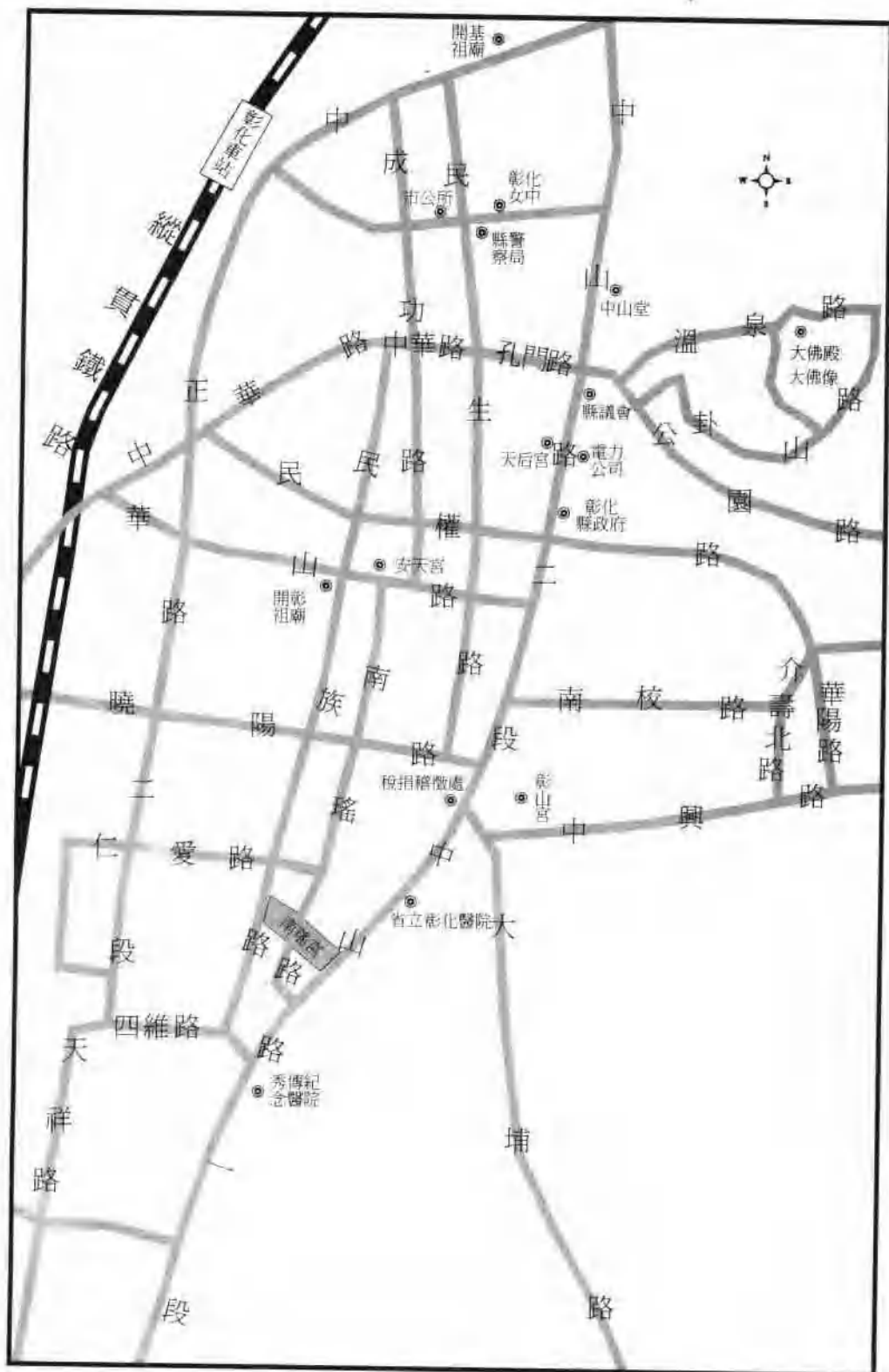
地址：嘉義市興業西路五〇〇號

電話：（〇五）二八五六〇九六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出版



南瑤宮天上聖母鎮殿媽神像



南瑤宮地理位置圖



葉市長序

彰化南瑤宮創建於清乾隆三年（一七三八），距今已經有二百五十九年的歷史。

南瑤宮自建廟以來，媽祖的靈異事蹟就不斷的累積傳播，尤其是「彰化媽蔭外方」的傳說，更是為人津津樂道，因此每年從外地來朝拜的信徒絡繹不絕。

同樣，南瑤宮自嘉慶年間開始，每年也往笨港進香，跟隨媽祖聖駕的香客，常達十餘萬人，往返均用步行，為護衛媽祖聖駕，信徒組成了鑾班會、輿前會，也就是現在的「會媽會」，包括：老大媽會、新大媽會、老二媽會、興二媽會、聖三媽會、新三媽會、老四媽會、聖四媽會、老五媽會與老六媽會共十個會媽會。據統計，十個會媽會的會員人數總共約有四萬人之多，分布的範圍涵蓋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與彰化縣中部四個縣市。至於一般信徒則遍及全台。

彰化市公所感於「彰化媽」對民眾精神信仰的重要，特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編纂「彰化南瑤宮志」，全書分為十章，都二十萬言，審視其內容，資料豐富翔實，相信本宮志的出版，對於了解南瑤宮的發展過程，具有相當參考價值。

彰化市長兼南瑤宮管理人

葉滿盈 謹識

八十六年九月

彰化南瑤宮志目錄

南瑤宮天上聖母鎮殿媽神像

南瑤宮地理位置圖

葉市長序

第一章	概述	一
第二章	媽祖的信仰傳佈與褒封	五
第一節	信仰與傳佈	五
第二節	歷代褒封	八
第三章	本宮創建沿革	十七
第一節	彰化開發史	十七
第二節	創建緣由	二一
第三節	擴建與修建經過	二二
第四章	本宮建築	二五
第一節	地理環境及空間配置	二五
第二節	牌樓與金爐	二九
第三節	三川殿	三三
第四節	正殿及左右護龍	四三
第五節	觀音殿	四八
第六節	後殿及香客大樓	五九

第五章	主副祀神祇與祭典	六五
第一節	祭祀諸神	六五
第二節	祭典活動	八六
第六章	祭器與宮藏文物史料	一三一
第一節	祭祀器具	一三一
第二節	匾聯碑文	一六四
第三節	重要史料	二一四
第四節	各媽祖會先輩圖	二五三
第七章	媽祖會與活動	二七九
第一節	媽祖會的緣起	二八〇
第二節	各媽祖會的沿革組織與活動	三四七
第八章	管理組織	三四七
第一節	管理沿革	三四九
第二節	管理法令與組織系統	三五三
第九章	公益事業	三五七
第十章	雜記	三五七
第一節	靈蹟	三六五
第二節	傳說故事與諺語	三七一
大事年表		三七九
參考文獻		

附錄

附錄一：彰化市寺廟管理辦法（民國四十一年）	三八八
附錄二：彰化縣彰化市寺廟管理辦法（民國六十一年）	三九〇
附錄三：彰化縣彰化市寺廟管理辦法（民國八十五年）	三九二
附錄四：彰化南瑤宮獎學金辦法	三九四
附錄五：彰化市南瑤宮辦理貧民申請急難救助辦法及發給標準	三九八
附錄六：彰化南瑤宮老大媽會章程	四〇〇
附錄七：彰化南瑤宮新大媽會章程	四〇五
附錄八：彰化南瑤宮天上聖母老二媽會章程	四一三
附錄九：彰化南瑤宮興二媽會組織章程	四一九
附錄十：彰化南瑤宮聖三媽會章程	四二三
附錄十一：彰化南瑤宮新三媽會組織章程	四三〇
附錄十二：彰化南瑤宮老四媽會組織章程	四三二
附錄十三：彰化南瑤宮聖四媽會、五湖宮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四三六
附錄十四：南瑤宮天上聖母老六媽管理委員會章程	四四一
附錄十五：南瑤宮土地與金牌資料	四四六
附錄十六：民國廿四年笨港進香路關圖	四四八

第一章 概述

彰化南瑤宮位於彰化市南瑤里南瑤路四十三號。宮前入口牌樓，緊臨彰化往員林之台一線省道（中山路），前殿則面臨南瑤路，面寬九開間呈一狹長型的布局，往後延伸至民族路，廟貌典雅古樸，經內政部列為第三級古蹟。

南瑤宮的主祀神為媽祖。媽祖在大陸東南沿海，原被奉為航海守護神；明末清初，隨著閩、粵移民供奉到台灣後，演變成移民定居地的守護神。南瑤宮最初的香火，傳聞是在清雍正年間，有一窯工名楊謙者自笨港攜來，楊謙回去後，將香火遺留在工寮內，每入夜頻見五彩毫光，附近居民感其靈驗，遂集資雕塑天上聖母神像一尊奉祀於隔鄰福德廟內，至乾隆三年（一七三八）始由瓦磘庄陳氏信徒捐獻土地建立草茅小祠，稱為「媽祖宮」。同年十一月再由總理吳佳聲等人募資建築本殿，並雕塑神像五尊，取南門之「南」及瓦磘之諧音雅字「瑤」，正式定名為「南瑤宮」。其後，屢經信徒募資增建，目前南瑤宮整座建築物面寬九開間約三〇公尺，坐西朝東，進深四進，長約八十六公尺，基地面積為〇・六四七〇公頃。建物配置，依中軸線由前往後，分別為前殿（三川殿）、正殿、觀音殿及後殿，兩側則配以左右護龍、香客大樓，形成左右十分對稱的平面配置。各主體建築之高度，亦由前往後，逐級抬高，承襲台灣傳統廟宇依中軸線發展的方式，使整座廟宇展現得相當典雅有致，和諧有序。至廟宇建築，係以傳統宮殿式為主，而觀音殿則蘊含了濃郁的閩南式、西式及和式風格，此為本宮建築最為特別之處。

南瑤宮自創建以來，「彰化媽」的靈異事蹟就不斷地累積傳播，而有「彰化媽廕外方」的傳說，因此，各地來的香客絡繹不絕；同時媽祖聖駕亦每年前往笨港進香，隨駕

信徒常達十餘萬人之多，往返均以徒步而行，為護衛聖駕，彰化各地信徒乃提倡組織鑾班會、輿前會輪辦進香事宜，此為南瑤宮媽祖會組織之由來。因各媽祖會都有自己的媽祖分尊稱「會媽」，故其會員組織稱為「會媽會」。南瑤宮現有十個會媽會，即老大媽會、新大媽會、老二媽會、興二媽會、聖三媽會、新三媽會、老四媽會、聖四媽會、老五媽會及老六媽會。十個會媽會各有其會員，會員分布各有一定的範圍。據統計，目前各會媽會加入的會員人數約有四萬人，分布的範圍包括今天的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與南投縣四縣市，而一般信徒則遍及全台。

南瑤宮供奉的神明，除媽祖及其部屬神之外，也同時供奉了許多其他神明，這些神明有些是大眾信仰的神，有些則是因其原來廟宇遭受拆除而移遷至此，其較主要者有：玉皇大帝，被供奉於後殿三樓；觀音佛祖，被供奉於正殿後之觀音殿；三宮大帝，被供奉於後殿二樓；神農大帝，被供奉於正殿左護龍；註生娘娘，被供奉於觀音殿中觀音佛祖之左側；福德正神，被供奉於二處，一處位於正殿右護龍，一處位於觀音殿中觀音佛祖之右側；國姓公，被供奉於正殿左護龍；廣澤尊王，被供奉於後殿一樓；此外，南瑤宮為了紀念對本宮建廟具有貢獻之已故地方士紳，特別在正殿右護龍設有吳佳聲等十七人之長生祿位。

南瑤宮的管理，早期是由值年爐主輪流負責當年一切廟務、財務與祭祀等工作；及至日據時期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彰化地方士紳倡議改建南瑤宮，經日政府許可成立「南瑤宮改築會」後，南瑤宮一切廟務、財務始由該委員會設詳細帳簿掌理，而每年輪值爐主僅負責祭祀工作。惟至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彰化市議員以彰化市財政拮据，議決設立「彰化市寺廟整理委員會」管理市內南瑤宮等各廟之財產，明定以其收入充為

興辦慈善、教育事業之用，並藉以彌補本市財政之歲出。台灣光復後，民國四十年彰化市公所成立，乃由彰化市公所遵照中央頒布之「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彰化市寺廟管理辦法」送請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報請縣政府層轉省政府核備施行；惟光復初期，南瑤宮一度被若干地方人士組織「南瑤宮委員會」管理。直至民國四十四年經彰化縣政府及有關治安機關協助下，始將南瑤宮管理權交由彰化市公所接管，並由彰化縣政府指定彰化市長為管理人迄今。

第二章 媽祖的信仰傳佈與褒封

第一節 信仰與傳佈

媽祖本姓林名默，福建省莆田縣湄洲嶼人，生於宋建隆元年（九六〇）三月廿三日，卒於宋雍熙四年（九八七）九月九日，得年廿八歲。

媽祖的父親，名惟愿，任都巡官，娶王氏，生男一人，女六人，媽祖排行最後。

媽祖的父母平時行善樂施，敬祀觀音大士。其父在四十歲時，每念及只有一個男孩太孤單，就日夜焚香祝天，希望再生一個男孩，以光宗耀祖。周世宗顯德六年（九五九）夏六月十五日，齋戒慶贊觀音大士，當空跪拜祈禱說：「某夫婦兢兢自持，修德好施，非敢有妄求，惟冀上天鑒茲至誠，卑賜佳兒，以光宗祧。」是夜王氏夢見觀音大士告訴她說：「爾家世敦善行，上帝忒佑。」於是拿出藥丸對她說：「服此當得慈濟之賜。」既睡醒，似有感覺，就懷孕了。夫婦二人暗自歡喜的想：「天必賜我賢嗣。」

第二年，宋太祖建隆元年（九六〇）三月廿三日傍晚，見一道紅光從西北射入室中，晶輝奪目，異香氤氳不散。過不久王氏腹部陣痛，就在寢室生下媽祖。附近居民都認為是上天的異象。媽祖的父母雖然失望，但因媽祖出世時，出現這樣的奇蹟，也甚為疼愛。媽祖自出生到滿月，一直沒有出聲啼哭，因此父母便將她命名為「默」。

媽祖幼時聰穎過人，剛滿八歲，跟從塾師讀書，都能很快了解文義。十歲時，喜歡淨几焚香，誦經禮佛，日夜未嘗稍懈。十三歲時，有一位老道士叫玄通者，常來媽祖

家，媽祖常濟助他。道士說：「若具佛性，應得渡入正果。」於是授媽祖玄微秘法，媽祖很快領悟要典。十六歲時，與眾女伴閒遊，照粧於井中，忽見神人捧銅符一雙，擁井而上，有神侍仙官一班，彷彿迎護的樣子，眾女伴驚駭奔離，媽祖卻受之不疑。不久眾神仙消失。眾女伴報告媽祖的父母以及左右鄰居，大家看到媽祖拿出神授的銅符，莫不驚異。從此媽祖能靈通變化，驅邪救世，屢顯神異，並常駕雲飛渡大海，大家稱她為「通賢靈女」。過了十三年，媽祖修道成果，於宋雍熙四年（九八七）九月九日成道昇天。（註一）

媽祖昇天後，亦屢呈靈異，鄉人或見她在山岩水洞之旁，或見她在空中盤坐，並且常示夢顯聖，降福於民。因此，鄉人相率立祠祭祀。當時湄洲嶼初建廟宇，甚窄狹；其後，媽祖顯夢闢地，並助一商舟起碇，商人奇其感應，捐金創建廟宇。又於宋元祐元年（一一〇八六）棲附枯楂顯聖，托夢於寧海墩鄉人說：「我湄洲神女，其枯楂實所憑也，宜祀我，當錫爾福。」鄉人遂募眾營基建廟，塑像崇祀，號稱「聖墩」。此外，於宋元符初年（一一〇九八），化為銅爐溯流，托夢於楓亭鄉人說：「我湄神也，欲為爾一鄉造福。」於是鄉人準備香花奉銅爐至錦屏山下，草構數椽崇祀，其後禱祝者無不應驗，鄉人再募建擴大。此時媽祖之信仰，僅屬莆田地區民間之信仰而已。

宋宣元四年（一一二二），給事中路允迪奉命使高麗，在東海途中遭遇大風，八舟溺七，唯獨路舟危蕩未覆。急祝天庇護，見一女現桅竿，朱衣端坐，路叩頭求庇，風波驟息，因此保平安。及自高麗歸來，船上莆田船夫請鄉人李振奏神妃顯應。宋宣和五年（一一二二）奉旨賜「順濟」廟額，建立廟宇於江口。從此，媽祖信仰因朝廷承認，得以化暗為明，公開宣揚。再經過三十三年，宋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朝廷以郊典

特封為「靈惠夫人」，此為媽祖首次受到朝廷誥封。此時期，媽祖信仰雖得以公開傳佈，惟其信仰範圍仍在莆田附近地區。

宋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丞相陳俊卿獻地建白湖順濟廟。以丞相之尊出面推展，其勢當然銳不可當，從此媽祖信仰開始漸漸成為全國性之信仰。此外，莆田仕宦亦因丞相陳俊卿之提倡，對媽祖信仰之推展不遺餘力，加以宋室南渡後，為抵抗北方之侵略，朝廷不得不從浙、閩、粵等地抽調兵源，莆田人從軍者眾，媽祖靈異事蹟遂隨著莆田軍士到處征戰而傳佈，媽祖亦不斷受朝廷誥封，終於奠定媽祖在民間信仰中之地位。

（註二）

至於媽祖信仰之傳入台灣，約在明朝中葉以後。明末閩、粵士民來台經商、捕魚或墾荒者日多，為祈求航海及事業的順利，大多奉媽祖為守護神。通常在開航前，先到家鄉或出發港口的媽祖廟，恭請媽祖的分身隨船護佑，若留居海外，則成為移民日夜膜拜的神祇；此外，佩帶香火袋的移民，也會將香火袋掛在居住地日夜膜拜，以祈居家平安，事業順利，於是媽祖的神威，由航海的守護神，擴大為開墾移民的守護神，而媽祖廟也由於移民的日漸增多，陸續在台灣各地建立。清朝政府入台後，有意利用媽祖信仰做為統治漢人社會之工具，加上民眾心靈寄託的需要，媽祖乃漸漸成為民間最主要信仰之一。彰化在雍正元年（一七二三）設縣後漸漸成為中部地區移民開墾的中心，南瑤宮遂亦成為中部地區媽祖信仰的中心。

註釋

註一：參考明代住持僧照乘發心刊布，徒普日、徒孫通峻薰沐重修《天妃顯聖錄》。天妃即媽祖。

註二：參考蔡相燁（民八十三），《台灣的王爺與媽祖》。頁一二八——一三八。

第二節 歷代褒封

媽祖自宋代開始，經元、明、清三代，歷代均受到朝廷褒封多次，根據有關文獻整理結果，已知宋代有十五次封號，元代七次，明代二次，清代十五次。（註一）

謹將歷代朝廷敕封媽祖的經過情形分述如次：

一、宋代

媽祖最早的封號為宋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以郊典所封的「靈惠夫人」。一般所謂較早的宋宣和五年（一一二三），係以庇佑赴高麗使節船，獲賜廟額「順濟」，應非媽祖的封號。因此，媽祖本人在宋代至景定三年（一二六二）被封「靈惠顯濟嘉應善慶妃」為止，實際上被誥封的次數為十五次。歷次誥封的原因包括幫助朝廷剿寇、除疫、救旱災、救水災及為民除害與拯救飢荒等。

謹將宋朝歷次敕封媽祖的年代、封號及原因列如下表：

年	代	封	號	原	因
1. 宋紹興二十六年 (一一五六)		靈惠夫人		郊典	
2. 宋紹興三十年 (一一六〇)		加封「昭應」		助逐海寇	

3. 宋乾道二年 (一一六六)	加封「崇福」	解除瘟疫
4. 宋淳熙十一年 (一一八四)	加封「善利」	助皇師征勦溫州、 台州二府草寇
5. 宋紹熙元年 (一一九〇)	晉封「靈惠妃」	救旱
6. 宋慶元四年 (一一九八)	加封「助順」	甌閩救潦
7. 宋嘉定元年 (一二〇八)	加封「顯衛」	助退金兵及平定賊寇
8. 宋嘉定十年 (一二一七)	加封「英烈」	助擒賊寇
9. 宋嘉熙三年 (一二三九)	加封「嘉應」	錢塘江遏水成堤
10. 宋寶祐二年 (一二五四)	加封「協正」，並改為「靈 惠助順嘉應英烈協正妃」	拯救興州、泉州旱飢
11. 宋寶祐三年 (一二五五)	改封「協正」為「慈濟」 ，成為「靈惠助順嘉應 英烈慈濟妃」	顯靈
12. 宋寶祐四年 (一二五六)	靈惠協正嘉應慈濟妃	不詳